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约指定第三方服务条款**  
**(众安在线)(备-其他)【2019】(附)011号**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或：

2、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赔偿金额等值且与损失类型相匹配的专业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